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的委托, 本所指派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洛阳钼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529号《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本所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洛阳钼业的保证, 即洛阳钼业提供给本所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 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问题 2: 预案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等在内的一系列决策和审批程序。请补充披露: 本次收购是否需要取得商务部境外投资批准、巴西境内有关外商投资、反垄断审查等程序。如是, 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 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 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 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 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其所在地巴西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所定义之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 因此, 洛阳钼业作为地方企业, 应就本次交易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无需取得商务部境外投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巴西律师事务所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巴西境内关于外商直接投资的事先批准, 无需履行巴西境内反垄断审查与批准程序。

- 二. 问题 6: 预案披露, 本次交易包括对 AAML 铌销售业务的收购。请补充披露: (1) 目前 AAML 所持有的铌产品库存的价值、在手的铌销售合同的金额; (2) AAML 铌业务的主要销售对象与应收账款情况; (3) 此次收购后, 公司是否获得了 AAML 的铌销售渠道, 如因终端客户不同意转让而导致铌销售渠道未能实现转移, AAML 是否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 目前 AAML 所持有铌产品库存价值及铌销售合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洛阳钼业、CMOC LIMITED 与 AMBRAS HOLDINGS SÀRL、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ÀRL、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ML”)、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ÀRL、ANGLO AMERICAN SERVICES (UK) LIMITED 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出售与购买协议》”), AAML 将向 CMOC LIMITED 转让其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 包括交割时 AAML 铌库存、铌销售转让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义务及铌销售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 AAML 持有的铌产品库存的价值和在手铌销售合同的金额会随着 AAML 的相关经营活动而不断变化, 洛阳钼业在签署《出售与购买协议》时并未要求 AAML 确定目前所持有的铌产品库存价值和铌销售合同的金额, 但约定了交割时 AAML 所持有的铌产品库存价值及在手铌销售合同金额的计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于铌业务采用整体定价模式，铌业务的整体作价为 6.85 亿美元，其中 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以下简称“AANB”)的股权转让作价将根据 AAML 持有的铌产品库存价值及铌销售合同金额等因素进行调整，目前 AAML 持有的铌产品库存价值和在手铌销售合同金额的不确定不影响本次交易中铌业务的整体定价。

(二) AAML 铌业务的主要销售对象与应收账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洛阳钼业的说明, AANB 的铌产品目前由 AAML 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主要为钢铁企业, 销售区域遍布欧洲、亚洲及美洲。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售与购买协议》中未列明 AAML 铌业务的应收账款情况,但约定在交割时结清 AANB 与英美资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间因内部交易产生的应收、应付账款,并约定 AAML 应于交割后根据铌销售转让合同立即将从客户处收到的交割的任何现金汇给 CMOC LIMITED。

(三) AAML 铌销售渠道的转移及相关违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出售与购买协议》, AAML 将向 CMOC LIMITED 转让其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 包括交割时 AAML 铌库存、铌销售转让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义务及铌销售员工。根据洛阳钼业的说明, 通过上述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转让, CMOC LIMITED 将逐步获得 AAML 的铌销售渠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出售与购买协议》, AAML 将尽合理之努力将其在鲲鹏销售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利益、债务及义务转让及更替予 CMOC LIMITED, 自交割起生效, 且无任何权利负担。在任何此类合同截至交割止未被如此转让及更替的情况下, AAML 将在交割后继续尽合理之努力尽快将此

类合同转让及更替予购买方，而 CMOC LIMITED 将尽合理之努力协助 AAML 完成相关转让及更替。《出售与购买协议》并未对上述铌销售转让合同由于终端客户不同意而无法转让情形下 AAML 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售与购买协议》已对自交割至铌销售转让合同转让给 CMOC LIMITED 期间该等铌销售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归属进行了约定。根据《出售与购买协议》，自交割起并生效的任何此类更替期间，CMOC LIMITED 应承担、实施、执行及履行在铌销售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AAML 将在该等合同条款允许的情况下为 CMOC LIMITED 的利益以信托形式持有该铌销售转让合同的利益，且 AAML 应于交割后根据铌销售转让合同立即将从客户处收到的交割的任何现金汇给 CMOC LIMITED。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售与购买协议》已对铌销售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自交割至铌销售转让合同转让给 CMOC LIMITED 期间归属于 CMOC LIMITED 进行了约定，有利于保障 CMOC LIMITED 取得 AAML 的铌销售渠道，有利于保护在未来出现铌销售转让合同由于终端客户不同意而无法转让情形下 CMOC LIMITED 和洛阳钼业的利益。

(四) 结论

根据《出售与购买协议》，AAML 将向 CMOC LIMITED 转让其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包括交割时 AAML 铌库存、铌销售转让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义务及铌销售员工。通过上述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转让，CMOC LIMITED 将逐步获得 AAML 的铌销售渠道。本次交易对于铌业务采用整体定价模式，《出售与购买协议》并未确定 AAML 目前所持有的铌产品库存价值和铌销售合同的金额，该等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中铌业务的整体定价。《出售与购买协议》中并未对上述铌销售转让合同由于终端客户不同意而无法转让情形下 AAML 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但已对自交割至铌销售转让合同转让给 CMOC LIMITED 期间该等铌销售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归属进行了约定，有利于保障 CMOC LIMITED 和洛阳钼业的利益。

三. 问题 7: 预案披露，本次收购标的 AAFB 是一家业务范围覆盖磷全产业链的矿业公司，目前拥有两个高品质的未开发矿床。请补充披露：(1)上述两个未开发矿床是否已

具备开发条件，是否已取得生产所必须的许可证书，如未取得，取得相关证书是否存在障碍；(2)AAFB 相关矿业权由 AANiB 持有的原因，期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与风险；(3)针对已到期的矿业权，是否已申请续期，如未能续期，是否会影响生产经营。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 未开发矿床 Coqueiros 和 Morro Preto 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钼业的说明，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以下简称“AAFB”)目前拥有两个高品质的未开发矿床: Coqueiros 和 Morro Preto, Coqueiros 和 Morro Preto 目前尚未具备开发条件，现阶段暂不需要取得生产所需的许可证书。

(二) AANiB 拟转让给 AAFB 的矿业权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钼业的说明，Anglo American Níquel Brasil Limitada (以下简称“AANiB”)持有部分矿业权系英美资源集团历史业务发展所致。根据《出售与购买协议》及巴西律师事务所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 AAFB 与 AANiB 签署了勘查许可证转让协议(Exploration Permits Assignment Agreement)，就部分 AANiB 持有的、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矿业权由 AANiB 转让给 AAF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巴西律师事务所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AANiB 与 AAFB 拟进行的矿业权转让需经巴西矿业部批准，PINHEIRO NETO ADVOGADOS 未发现该等矿业权转让存在任何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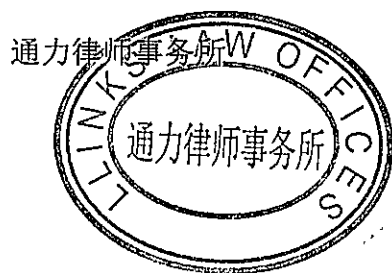
(三) 已到期勘查许可证续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AANiB 拟转让给 AAFB 的矿业权中巴西矿业部编号为 860.710/09 和 861.079/09 的两项勘查许可证已到期。根据巴西律师事务所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两项勘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并已向巴西矿业部提交勘查报告，勘查报告需经巴西矿业部批准。

1631011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臻".

张征轶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征轶".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